

聯招院校對「學習概覽」(SLP)及「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OEA)個人自述的意見

院校	學生撰寫的「個人自述」中應包括甚麼元素？	同學應如何利用「個人自述」表現個人特質？
港大	「個人自述」的內容要有事實支持，不可只是空談。就「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的報告，應該談論一下在活動中得到的啟發，這些活動如何幫助你在學業和德育方面的發展。另外，要有個人特色，無論書寫格式或內容要有獨特性，切忌抄襲。	新學年的申請人數量將會很大，要從龐大的「個人自述」中脫穎而出首要有創意，用最精簡的文字做文章的起頭最重要，幾句之間便要能夠吸引人繼續看下去。同學必須明白評審者需要閱讀極大數量的申請表格，如果文章開始便沒法做到引人注意，則後面再寫什麼都必然大打折扣。如何寫出一個精簡又具特色的開局需要的是創意，這就得依靠同學的個人修為了。
中大	聯招申請表中的「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OEA)專用表格「Additional Information/附加資料」旨在讓申請人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學階段的個人成長資料，學生可自由選擇闡述個人志向、升學、就業或未來發展抱負，亦可分享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習經歷的體驗及反思等。	
科大	同學在撰寫個人自述部分應盡量表現真實的自己，內容可展示個人的學習態度、優點與特質，同時亦可說明自己選擇入讀選修科目的原因，或未來的事業發展所訂立的目標。	
理大	院校對「個人自述」沒有特別要求，同學可自由撰寫。	同學可利用「個人自述」配合「學習概覽」(SLP)或「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OEA)的內容進一步表現自己的特質。
城大	申請人可考慮透過「個人自述」與院校分享一些對自己有特殊意義或曾影響個人成長和人生目標的興趣和經歷。內容應簡潔，切忌杜撰。城大會將此資料作為甄選學生時的額外輔助資料及參考文件。	
浸大	同學應透過自述重點描述其在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的經驗及得着，讓院校了解申請人的學歷和經歷。學生不要被格式所限，即使只寫一次其他學習經歷，如能說明自己的反思、感受，也可寫出特色。	撰寫自述時不要被「標準格式」束縛，利用「個人自述」表現個人特色，概述個人特長、興趣等。如學生能展示出具備領導才能、曾參與國際交流或比賽奪獎，均較佔優。
嶺大	學生於撰寫的「個人自述」中可展示自己不同的學習經歷，對選讀課程的興趣及抱負等。學生的自述資料將作為嶺大甄選學生時的額外輔助資料及參考文件。	
教院	本校於衡量學生的OEA/SLP資料時乃重質不重量。故OEA/SLP內所提供的資料應以簡潔及能反映他們最近的個人成長的活動為主，自述部分會視作附加資料之用。	
公大	學生撰寫的「個人自述」旨在概括展示自己在高中階段於全人發展方面所達至的成就和參與之活動。因此，同學可以挑選自己印象最深刻的學習經歷及展望將來的大學生活和事業目標等項目放在概覽內。	同學可以利用「個人自述」述說自己學習經歷或成長的故事，並可精簡地介紹自己的擅長，挑選個人之卓越成績（如校內學科成績），校內及校外優良突出的表現，所獲獎項及印象深刻的學習經歷等。